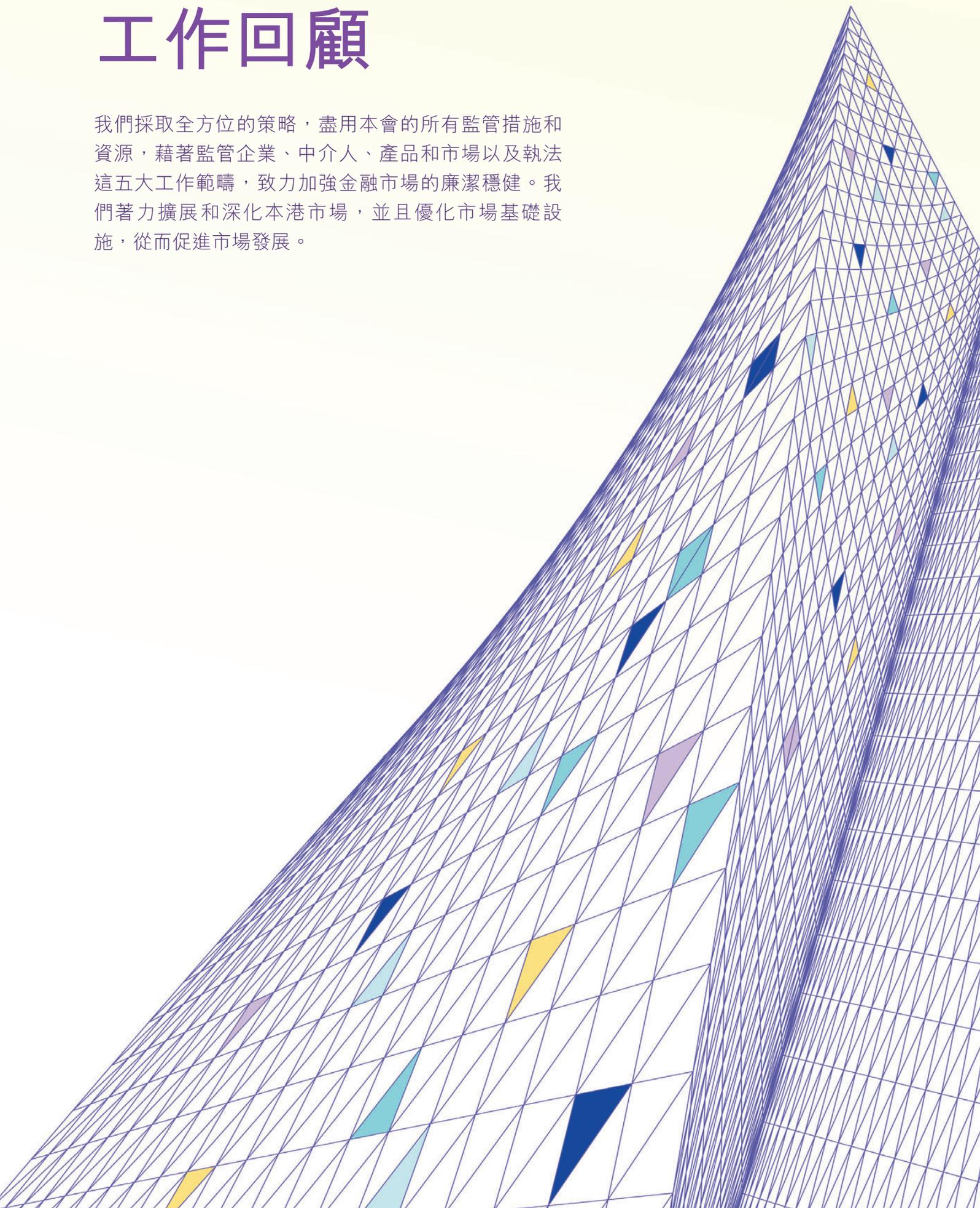


工作回顧

我們採取全方位的策略，盡用本會的所有監管措施和資源，藉著監管企業、中介人、產品和市場以及執法這五大工作範疇，致力加強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我們著力擴展和深化本港市場，並且優化市場基礎設施，從而促進市場發展。



企業活動

我們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審核上市申請、披露規定、企業行為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相關職能。我們亦會檢討上市及收購政策，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並促進證券市場公平有序地發展。

新政策提升香港作為上市平台的吸引力

特專科技公司

為了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企業的首選上市地，聯交所與證監會就一項新的上市制度緊密合作，以便利可能只錄得少量或完全沒有收益或盈利的特專科技公司申請上市。繼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及在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後，聯交所於2023年3月24日發布其諮詢總結文件及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新制度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股份計劃

本會於2019年就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作出檢討，聯交所其後於2021年就一些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包括改善股份計劃的披露情況，以及在保障股東權益免受大幅攤薄影響的同時，允許發行人更靈活地授予股份期權及獎勵。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諮詢總結文件，而經修訂的規則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1 包括180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75宗承接自先前的報告期的個案。

2 就通過審批的166宗上市申請而言。

3 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證監會如認為出現下述情況，便可反對有關公司上市：(a)有關上市申請並不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或並無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b)有關申請屬虛假或具誤導性；(c)有關申請人沒有向證監會提供其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1)條合理所需的資料；或(d)讓有關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4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5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的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本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戴霖先生(Mr Michael Duignan)(左)出席“國際監管論壇2022”(Global Regulatory Forum 2022)

無紙化上市機制

本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致力減少上市申請及上市後公司通訊方面的用紙。2022年12月，聯交所就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期已於2023年2月28日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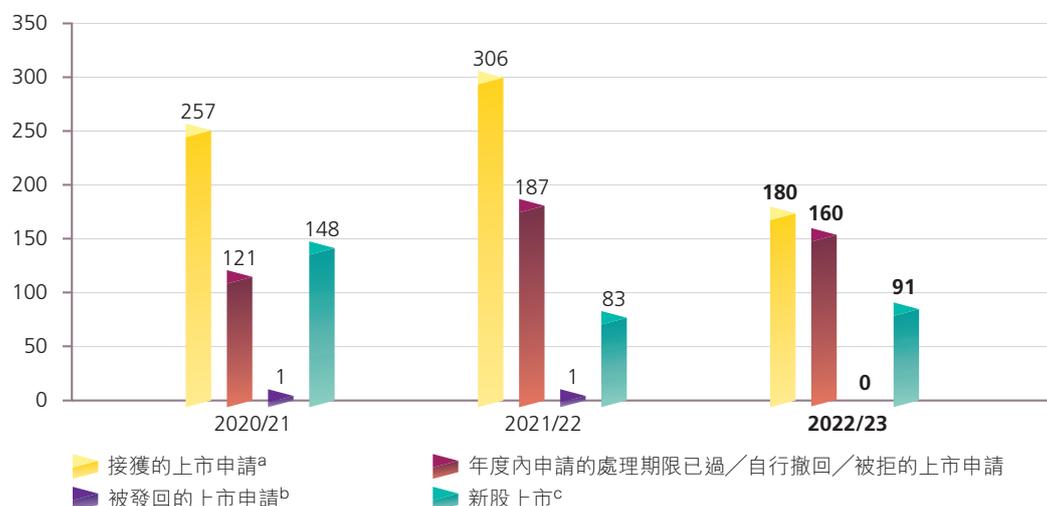
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以保證上市質素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並作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我們可基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³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證券上市。

年內，我們處理了355宗上市申請，包括180宗新的上市申請，其中19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另有五宗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⁴。有三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⁵在主板作第二上市，另有七家海外上市公司在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年內，有四家SPAC在主板上市。

年內，我們行使《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七名上市申請人(2021-22年度：七名)發出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包括上市申請人的業務及財

新上市申請



a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2/23年度：三宗；2021/22年度：三宗；2020/21年度：17宗）。

b 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c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2/23年度：零；2021/22年度：三宗；2020/21年度：六宗）。恒生指數於2023年3月31日收報20,400點（2022年3月31日：21,996點；2021年3月31日：28,378點）。

務資料是否真實，以及它們所披露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截至2023年3月31日，這些上市申請人當中，有一名已圓滿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另有一名沒有作出解答，因而沒有繼續進行上市；其餘五宗申請仍在進行中，但涉事上市申請人尚未圓滿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打擊企業失當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預警跡象及不合規的情況，貫徹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⁶就4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兩宗個案發信予上市公司以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例如某些個案中有跡象顯示某項企業行動或交易可能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收購交易愈發複雜

本港的收購市場趨趨成熟，交易的結構愈發複雜，而且往往牽涉特別罕見的議題。年內，收購及合併委員

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議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以及討論與《收購守則》有關的政策事宜。

委員會於2022年8月裁定，一旦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被強制出售，以致一致行動集團的組成出現轉變，屆時可就全面要約責任向有關公司授予特別寬免。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鞏固香港作為優質上市市場的地位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集資平台的競爭力，我們聯同聯交所推出多項措施，以吸引新經濟公司來港上市，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以至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新經濟公司

近年，本地監管機構專注研訂一套適用的監管框架，以便利高質素的新經濟公司來港上市，盼能在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的前提下，提供更廣泛的投資選擇。主要措施包括於2018年為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設立新的上市渠道，以及就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公司引入一套監管框架^a，令香港成為最先規管這類上市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一。

五年過後，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這項新的上市制度下有22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56家生物科技公司先後在香港作主要或第二上市。這些公司籌集合共5,066億元，佔期內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的35%。

繼2018年作出改革後，聯交所於2023年引入一套新制度，以便利五個行業的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當中涵蓋人工智能、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機器人及自動化等多個不同領域^b。這套新制度以仍然主要從事研發的優質科技公司為對象，旨在滿足它們與日俱增的集資需求。儘管投資者可能對參與有關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深感興趣，奈何這些公司可能只錄得少量或完全沒有收益或盈利。

^a 包括為合資格海外上市公司設立優待的上市渠道。

^b 上述五個行業包括(i)新一代信息技術；(ii)先進硬件及軟件；(iii)先進材料；(iv)新能源及節能環保；及(v)新食品及農業技術。聯交所刊發了指引信，當中載列屬於這些行業的可接納領域。

^c 請參閱第91至100頁的〈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和可持續發展

全球各地的發行人和投資者日漸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 議題當中牽涉的潛在風險與回報，並希望了解該等風險與回報會如何影響企業價值。這引起了有關提高 ESG 資料披露質素的訴求。

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簡稱 ISSB) 於2021年成立，旨在就企業可持續匯報準則制訂一套完善的全球通用基準。ISSB 正制訂多項準則及指引，說明公司應如何匯報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潛在影響。

為了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以至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聯交所與我們緊密合作，於2023年4月展開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當中提出的建議以ISSB的徵求意見稿作為參考，旨在強制規定香港上市公司作出氣候相關披露^c。

企業活動

委員會於2022年9月刊發書面決定，就因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⁷控股權益的轉讓而觸發向太陽城提出的強制全面要約的適當要約價，作出裁定。

對於可能違反《收購守則》的行為，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採取紀律行動。2022年4月，本會對高雲紅及馮雪蓮作出公開批評，原因是他們在要約期內出售旭通控股有限公司的重大資產，因而違反《收購守則》下有關禁止阻撓行動的規則。

2022年10月，本會對金龍世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公開批評，原因是該公司在要約期內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易，但卻沒有按照《收購守則》披露有關交易。

2023年3月，本會對張志誠作出公開批評，原因是他在取得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後觸發了對該公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但卻未有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收購活動

	2022/23	2021/22	2020/2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33	45	38
私有化	11	21	3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2	22	3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231	291	36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7	5	5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1	1	1
總計	305	385	469

[^]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另請參閱第176頁的〈工作數據〉表1以了解更多詳情。

⁷ 現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介人

本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機構及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在持續監管工作方面，本會對持牌機構¹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並向業界闡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會對所採取的監管方針作出相應調整，確保本會繼續發揮有效的把關和監管職能。



持牌機構（2020-23年）

+4.7%

持牌機構及人士

截至2023年3月31日，持牌公司及人士的總數約為48,200，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約有60家持牌公司經營有關機械理財建議、虛擬資產相關活動或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業務。

年內，我們收到合共約7,300宗新的牌照申請，較去年增加3%，其中包括約7,100名人士及200家機構，而獲批的新的機構及個人牌照申請分別約有200及

持牌機構及人士

	公司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變動
聯交所參與者	559	591	11,358	12,001	2,075	2,163	13,992	14,755	-5.2%
期交所參與者	91	99	737	827	143	178	971	1,104	-12%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83	93	5,269	5,101	668	680	6,020	5,874	2.5%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521	2,448	18,080	17,730	6,598	6,379	27,199	26,557	2.4%
總計	3,254	3,231	35,444	35,659	9,484	9,400	48,182	48,290	-0.2%

[^] 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2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1家註冊機構。

1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2 由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出席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

6,400宗。在年內批准的新的持牌機構申請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分別佔44%及35%。截至2023年3月31日，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公司數目增加80家至接近2,100家。

牌照費寬免

鑑於市場狀況，我們已寬免所有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在2023-24財政年度²的牌照年費。此措施將為業界節省約2.5億元。

優化監管制度

向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兩家香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發牌。

2022年12月，立法會通過了《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使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新發牌制度得以在2023年6月1日生效。在新制度下，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或向香港投資者積極推廣其服務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都必須獲證監會發牌。

本會已在2023年首季就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建議監管規定，諮詢公眾的意見。建議規定遵循“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涵蓋為保障投資

者而設的妥善措施，符合本會自2018年以來所秉持的監管立場³。我們制訂明確的監管框架，為市場提供清晰和一致的標準，有助促進創新和市場發展，及加強投資者保障。

適用於期貨交易活動的風險管理指引

2022年11月，我們就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建議風險管理指引，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⁴。建議指引與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法規看齊，並考慮本會早前經非正式諮詢所接獲的不同業界人士的意見。有關諮詢已於2023年1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所接獲的回應。

香港證券業的財務狀況^a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12.2020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439	1,433	1,391
活躍客戶 ^b	4,650,024	4,159,100	3,207,677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總值	1,452,449	1,658,553	1,812,475
負債總額	969,051	1,130,341	1,346,418
股東資金總額	483,398	528,212	466,057
	截至 31.12.2022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20 止12個月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c	126,014,719	160,931,088	129,651,195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0,210	31,329	28,374
總營運收入	187,385	217,469	198,026
開支及利息總額	170,730	173,978	167,122
總營運盈利	16,655	43,491	30,904
自營交易淨盈利	6,211	21,397	16,649
淨盈利	22,866	64,888	47,553

a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呈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b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c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註：詳情請參閱第182頁的〈工作數據〉表8。

³ 證監會在2018年11月發表的《有關針對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基金分銷商及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框架的聲明》。

⁴ 在展開有關諮詢之前，本會曾在2021年進行實況調查，從中審視期貨經紀行在業務和風險管理方面的作業手法。

證監會發牌平台全面數碼化

證監會已實施無紙化發牌程序，並自2022年4月1日起規定機構牌照申請、通知書及監管文件均須透過WINGS^a在網上呈交。這令原則上批准^b新機構牌照申請^c的平均處理時間^d按年縮減20%，而年內長期未完成處理的機構申請數目亦減少超過50%。

本會推出的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WINGS 2.0及其配備的流動應用程式WINGS Mobile，不但為用戶提供一個安全及無紙化的系統，讓他們以電子方式簽署及呈交牌照申請和其他文件，同時亦是一個可供用戶付款及繳交申請費用的電子系統，及一個利便他們與個案主任安全地溝通的渠道。這些新功能為業界提供更大的便利，並提高發牌程序的效率。

業界人士很快便熟習使用該平台。截至2023年3月31日，98%的持牌機構已啟動其WINGS帳戶，

- a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 b 如某機構申請人仍有一些事項尚待解決，例如注資、安排負責人員入職，及安排可供使用的辦公場所和銀行帳戶等事項，但整體而言獲本會信納其申領牌照的適當人選資格，我們會向有關申請人授予原則上批准。
- c 由於我們自2022年4月1日起規定須以電子方式呈交申請，故當中包括透過WINGS呈交的機構牌照申請。
- d 就此目的而言，具有複雜的營業模式或適當人選資格問題或並無對本會的要求作出回應的牌照申請人均被計入平均處理時間中。
- e 大約60棵樹。



證監會網站(左)及流動應用程式上的WINGS

而正在使用的WINGS帳戶則有66,000個。此外，超過208,000份申請、通知書及文件已透過WINGS呈交，而以電子方式支付予證監會的款項已超過6,700萬元。我們估計，自WINGS 2.0推出以來，用紙量至少節省了620,000張。

本會在為有關指引作最後定稿前，將仔細考慮市場的意見，並在落實前給予業界充足的準備時間。

監管持牌公司

我們在監管持牌機構方面採取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或系統性的風險。本會對持牌機構的監管，以其業務操守及財政穩健性為重點。我們密切監察它們的營運及風險管理情況，尤其在極端市況下進行壓力測試，確保它們有充足的抵禦能力。我們亦及時提供指引，協助中介人遵守監管規定。



現場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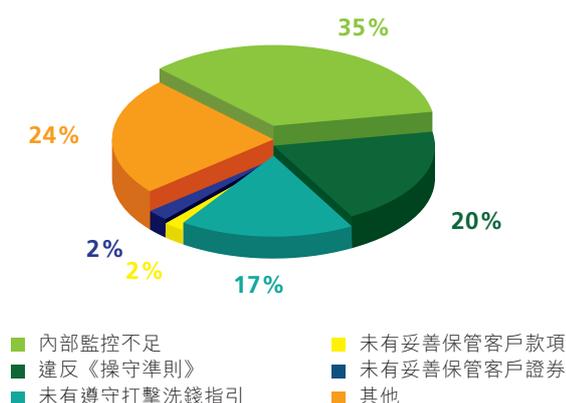
現場審查是本會的主要監管措施之一，讓我們能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評核它們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⁵ 適用於原則上批准，及有關變動以按年基準計算。我們自2022年4月1日起規定須透過WINGS以電子方式呈交申請。



年內，我們進行了226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從中發現了多宗違反本會規則和法規⁶（主要是《操守準則》⁷、《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打擊洗錢指引》）及內部監控不足的個案。

於2022/23年度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22/23	2021/22	2020/21
內部監控不足 ^a	430	427	515
違反《操守準則》 ^b	243	265	262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14	301	208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26	35	3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27	23	28
其他	290	365	302
總計	1,230	1,416	1,350

a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b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註：詳情請參閱第177頁的〈工作數據〉表2。

6 詳情請參閱第177頁的〈工作數據〉表2。

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8 包括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的修訂。

今年的主題視察涵蓋持牌機構的銷售手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及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非現場監察

本會透過分析持牌機構的監管存檔內的資料及從其他方面蒐集所得的情報，藉以對持牌機構的營運進行非現場監察。我們亦與持牌機構定期溝通，以評估其財政穩健程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作業手法。

評估審慎監管及操守風險

適用於資本市場交易的新操守規定

我們就於2022年8月5日生效、適用於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規定⁸刊發一系列常見問題，以便就該等規定的適用範圍為中介人提供指引。該指引涵蓋有關以綜合方式輸入的認購指示的規定，釐清由香港和海外司法管轄區成員組成的銀團進行的債券發售的規定，以及過渡安排等。

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聯合調查

2022年9月，本會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表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年度聯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有助兩家監管機構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識別風險，及加強我們的監管工作，從而保障投資者。

是次調查發現，在2021年購買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數目較上一曆年增加5%至770,000名，而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公司總數亦上升5%至390家，當中有327家為持牌機構。在50,150億元的總交易額中，結構性產

檢視網上經紀、分銷及投資諮詢服務

科技發展不但改變了投資者的行為模式，也改變了他們使用金融服務的方式，以致愈來愈多持牌機構透過網上平台為客戶提供服務。作為以原則為本的監管機構，本會對在數碼環境中應用的規則，採取科技中立的方針。我們已就非親身開戶、網絡保安和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等多個範疇提供指引，以利便業界以安全和合規的方式使用新科技。

我們在2022年8月發出通函和報告，重點載述本會在早前對提供網上服務的50家持牌機構進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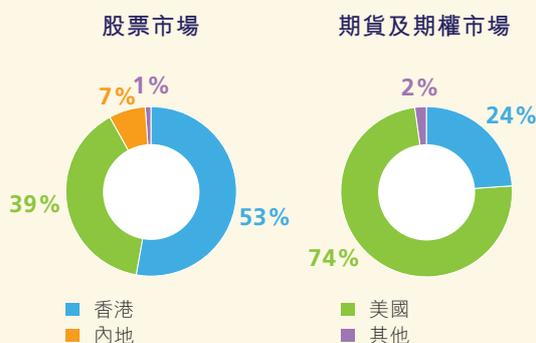
檢視時的主要發現和觀察所得，而是次檢視尤其聚焦於它們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就投資產品進行分銷或提供投資諮詢時遵從監管規定的情況。本會亦提醒持牌機構注意它們在網上進行商業活動時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隨著零售投資者使用網上平台的情況日漸普及，我們促請持牌機構參照本會的通函及報告所載的應達到的標準，檢視其系統、監控措施及程序，並確保其網上平台的設計是適當的，及在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營運。

主要觀察所得：

- 新帳戶主要採用非親身開戶的方式在網上開立。
- 最常提供的產品是交易所買賣產品，例如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期貨和期權合約。
- 愈來愈多網上經紀行亦推出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為管理現金而設的貨幣市場基金)以及機械理財顧問服務。
- 香港、內地和美國是參與調查的機構的客戶透過網上平台涉足的主要股票市場。主要的期貨及期權市場則位於美國及香港。
- 部分公司投放大量資源開發網上平台，以進行股票技術性分析，並同時方便投資者在自

主環境中進行市場研究。除此之外，這些公司亦利用熱門的社交媒體平台作為推廣及傳訊的途徑。達致規模經濟效益的平台，向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用亦較低。



在持牌機構終止業務時保障客戶資產

本會要求持牌機構制定有效的應變計劃，以確保其業務得以延續。如持牌機構因商業原因或無法解決的重大營運干擾事故而終止或打算終止業務，它便應立即執行其退場計劃，確保有序地結束業務及交還所有客戶資產，使客戶利益得到保障。

這過程可能冗長且涉及大額開支，尤其當持牌機構持有客戶資產及須申請將未取回的客戶資產向法院繳存時。

繼本會在2022年3月就業務延續計劃的詳細指引發出通函後，我們注意到業界對須遵循有關監管規定的意識有所提高。我們在監管過程中與持牌機構保持密切溝通，確保它們以高效和及時的方式應對突發情況。

品所佔的比重依然最高，其次是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使用網上平台銷售投資產品的公司數目增加21%至70家。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我們在2022年12月發出一份通函，概述本會於近期對選定經紀行在遵循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⁹方面進行的主題檢視期間，注意到的主要發現和觀察所得。為幫助經紀行了解和實施有關標準，本會已修改若干匯報規定，並提供數據驗證規則的示例及額外的常見問題。此外，該通函強烈鼓勵業界遵循有關標準，及採用適當的技術工具，以便對交易活動進行內部監察和監督。

場外衍生工具的開倉保證金

根據本會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開倉保證金規定，持牌機構在取得我們的批准後，可以定量組合保證金模式(即模式計算法)來代替標準保證金列表，以計算與其對手方交換(即提供及收取)的開倉保證金數額。在評估持牌機構就批准使用模式計算法提出的申請時，我們會審視申請人實施該模式的情況，及其模式管治框架和風險管理監控措施。本會目前正在處理數宗申請。

有關風險管理作業手法的主题檢視

2023年3月，我們對選定持牌機構有關管理交易活動的運作和離岸入帳風險以及數據風險的作業手法所進行的主題檢視發表了一份報告。該報告概述業界情況



⁹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訂明持牌證券經紀行在應要求向證監會提交與交易相關的數據時的最基本內容及呈列格式。



證監會發出有關發牌事宜的簡易指南

及良好作業手法，以便利持牌機構持續地完善它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我們亦分別就本會預期持牌機構在管理交易活動的運作及離岸入帳風險方面，以及在數據風險管理方面應達致的標準發出通函。

為業界提供指引

有關發牌規定的簡易參考指南

為幫助業界和公眾更深入了解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我們刊發了簡易參考指南，當中涵蓋與市場從業員息息相關的發牌主題，例如家族辦公室的發牌規定和豁免範圍，海外行業經驗和資格的認可，及考試規定的豁免。有關家族辦公室、私募股本公司、對沖基金經理、海外及內地從業員的指南可在證監會網站及 WINGS Mobile 流動應用程式取覽。

打擊洗錢

為幫助業界了解證券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最新情況，我們在2022年7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注意政府最近更新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的結果，而該報告得出的結論是證券業面對的洗錢風險維持在中等水平。我們在通函中亦重點闡述有關證券業的主要更新，包括新的洗錢威脅及脆弱程度，例如社交媒體投資騙局日增，利用代名人和可疑投資安排的手法愈見盛行，以及網上交易日趨普及等情況，並同時提醒持牌機構在評估自身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

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投資推廣署共同舉辦兩場閉門會議，向虛擬資產的業界代表講解《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背後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我們在會上不但解釋本會對虛擬資產的監管立場和香港所採納的方向，並釐清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新發牌制度的實施細節。我們亦為業界人士舉行兩場類似的會議，回應有關證券型代幣發行的常見問題和誤解。

2022年12月，我們為約1,80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舉辦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網上研討會，除了在會上提供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主要監管變動及證券業所面對的新的洗錢威脅及脆弱程度的最新資訊外，亦分享了本會在視察期間及其他監管範疇方面的觀察所得，而外間機構的演講者¹⁰則探討香港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及就可疑交易報告提出反饋意見。

10 包括來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代表。

與業界公開對話

年內，我們為業界組織¹¹舉辦了三場虛擬研討會，解釋本會近期推行的舉措。所探討的主要議題包括在WINGS上的數碼化發牌和財務申報表提交功能、經優化的勝任能力框架、商業電郵騙案風險、打擊洗錢及持牌人保險計劃。

本會的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上，就本會有關虛擬資產的最新政策發表主題演說，當中涵蓋認可以虛擬資產期貨作為相關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新制度及證券型代幣發行。

提防偽冒短訊的警示及使用證監會公眾紀錄冊的要訣

我們透過網上社交媒體平台，提醒公眾注意偽冒短訊和投資騙局，及保護他們的個人資料和財產。我們亦就如何使用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來

核實某人或某機構的發牌狀況提供要訣，及建議公眾在有疑問的情況下，應使用公眾紀錄冊所顯示的聯絡資料，直接與持牌機構的職員聯絡。

對NFT及虛擬資產安排的警告

我們在2022年6月告誡投資者注意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 簡稱NFT)的相關風險，並提醒業界，如NFT跨越了收藏品與金融資產之間的界線，便可能須受本會監管。

我們在2022年12月發出一份聲明，提醒投資者注意與向香港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存款”、“儲蓄”、“收益”或“質押”安排的虛擬資產平台相關的風險。有關聲明亦提醒業界注意在向投資者提供這類虛擬資產安排時的潛在法律規定。



提防偽冒短訊的警示及使用證監會公眾紀錄冊的要訣

11 包括在2022年5月為香港證券業協會，及於同年10月分別為香港證券學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舉辦研討會。

產品

本會制訂不同政策措施，旨在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兼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地位，同時致力加強投資者保障，以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我們認可及規管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這些產品是否持續符合本會的監管規定。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出席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年度會議

產品認可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939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75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67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88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六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和兩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我們亦在年內認可了279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131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當中69家乃於年內註冊，包括兩家轉移註冊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913隻。年內，這些基金整體上錄得78.59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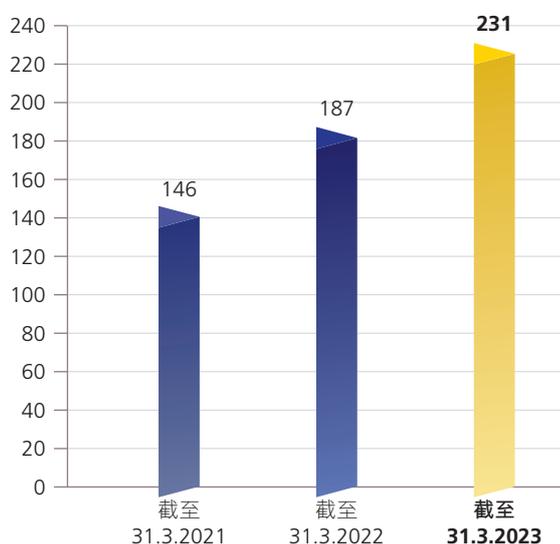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913	866	835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417	1,381	1,382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5	300	298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33
強積金計劃	26	26	2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21	219	212
其他 [^]	25	25	25
總計	2,939	2,849	2,812

[^]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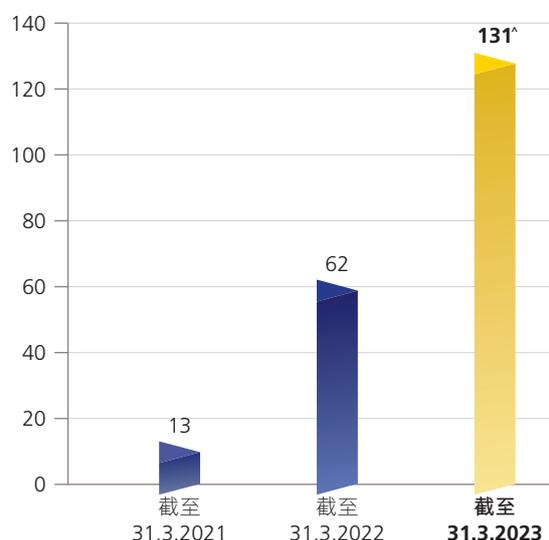
產品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截至2023年3月31日，這個數字包括110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 (百萬美元)

	截至31.3.2023止12個月			截至31.3.2022止12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 額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 額
債券基金	9,923	12,045	(2,122)	12,169	16,563	(4,394)
股票基金	13,628	13,923	(295)	20,714	21,220	(506)
混合基金	7,313	8,831	(1,518)	12,774	9,619	3,155
貨幣市場基金	33,293	26,634	6,659	19,290	18,842	448
聯接基金 ^b	3	4	(1)	3	2	1
指數基金 ^c	65,412	60,285	5,127	49,752	36,054	13,698
保證基金	0	4	(4)	0	6	(6)
其他專門性基金 ^d	78	65	13	0	0	0
總計	129,650	121,791	7,859^e	114,702	102,306	12,396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不再計入“聯接基金”分類下的資金流向數字，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c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d 包括虛擬資產期貨ETF。

e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1.13億美元淨資金流入。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有172隻，當中包括25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總市值為4,071.2億元。年內，這些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錄得461億元的淨資金流入，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年增加55%至129億元。

我們於2022年7月認可了首隻追蹤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的綠色債券ETF。

我們亦與聯交所合作優化ETF市場基建措施，由2022年5月開始將交投活躍的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納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¹。

人民幣產品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²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³及ETF⁴的數目分別為61隻及52隻。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23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61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388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7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230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2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5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3
人民幣黃金ETF ^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1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設有短暫的冷靜期：當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出現劇烈波動時，系統便會設定一個價格限制，以確保交易只可在指明的價格範圍內進行。

2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3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支持市場發展

跨境理財通

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計劃讓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投資者能夠投資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證監會認可基金，有助本港資產管理公司擴闊它們的投資者基礎。

自計劃推出以來，北向和南向投資均呈穩定增長，而參與計劃的投資者數目及跨境匯款總額分別增加47,200名及約人民幣30億元。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7隻，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7隻。內地及香港基金的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7億元。

本會於2022年11月發布最新版本的常見問題，以便更清楚地向業界闡明，獲證監會認可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匯集投資基金在基金互認安排下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註冊的規定。

虛擬資產期貨ETF

我們於2022年10月發出通函，列明本會對於認可透過期貨來投資虛擬資產的ETF的規定，並隨後於年內認可了首批虛擬資產期貨ETF。這些ETF主要投資於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買賣的虛擬資產期貨，當中包括全球首隻以太幣期貨ETF及亞洲首隻比特幣期貨ETF。我們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合作編製投資者教育材料，藉以向公眾解釋這類創新ETF的主要特點及風險。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年內，我們為69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連同126隻子基金）進行註冊，包括37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當中有十隻是ETF，總市值超過2.5億元。我們於2022年4月註冊了首隻轉移註冊地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我們管理政府所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該計劃廣受資產管理業界歡迎；自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推出以來，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增加了超過八倍。

ESG基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證監會認可ESG⁵基金有188隻，管理資產總值達1,517億美元（分別按年增長55%及6%）⁶。年內，我們舉辦多個工作坊以為業界提供指引，並與投委會合作，提升投資者對ESG基金的認知。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本會於2022年7月發表《2021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當中顯示，截至2021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至355,460億元。年內的淨資金流入達到21,520億元，較2020年增長6%。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上升8%至258,880億元。透過信託持有的資產上升5%至47,190億元。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下跌6%至105,830億元，主要是客戶投資的價值變動所致。

優化監管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本會早前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產品設計發出更完善的指引，而為實施指引而設立的18個月過渡期已於2023年4月30日結束。此後，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延期，否則所有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均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⁷。為了能夠順利過渡，我們

5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

6 請參閱第91至100頁的〈可持續發展〉。

7 根據這些更嚴格的規定，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費用及收費須與可資比較的替代性產品相稱，並與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相符，且業界亦須降低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加強有關費用的披露，從而讓投資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已與業界人士會晤，並發布了更多常見問題，以為他們提供額外指引。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根據更嚴格的規定認可了六項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我們於2021年11月推行更完善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認可程序，有助顯著縮短審批時間。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這個更完善的程序下，新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由4.8個月縮短56%至2.1個月。我們亦與投委會合作加深公眾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了解。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

我們與業界保持溝通，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緊密合作，就引入新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作好準備。在新制度下，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將會直接受到證監會監督。2023年3月，我們就為落實這個制度而對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我們將為業界提供指引，以便它們過渡至新制度。待立法程序完成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制度將由2024年10月2日起生效。

集資退休基金

現有集資退休基金及其相關投資組合和主要經營者在遵守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方面享有的12個月過渡期，已於2022年11月30日結束。有關修訂旨在加強投資者的保障，並確保適用於這些基金的規例能夠與時並進，切合本身的監管目的。

確保市場運作有序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本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信貸質素、貨幣風險、槓桿的使用情況以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

我們緊貼市場發展，並會因應不同的市場情況和壓力事件，適切地制訂本會的監察計劃。本會借助資產管理公司就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大額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而匯報的資料，密切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

我們亦對廣告作出監督，並會處理公眾就疑似屬於集體投資計劃且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房地產相關或其他可疑安排而作出的投訴。為了及早向投資者發出警報，我們亦在證監會網站上的〈非認可投資計劃警示〉，列出涉及房地產及其他投資項目且疑似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非認可投資安排。年內，該警示列載了15項安排。



非認可投資計劃警示



ETF通正式啟動

透過ETF通，內地及香港投資者可經由各自的本地券商，買賣彼此市場上的合資格上市ETF。該計劃於2022年7月4日啟動，首度將基金產品納入滬深港通的交易範圍之內，為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奠下一個重要里程碑。

ETF通旋即廣受市場參與者青睞，帶動交易量持續上升。截至2023年3月31日，香港ETF在南向交易機制下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2億元，約佔這些

ETF的合計平均每日成交額的11.6%。在該計劃下，有五隻香港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同時有98隻內地ETF（包括61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ETF，以及37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ETF）合資格作北向交易。我們現正聯同中國證監會和相關交易所，探討擴闊產品範疇的可行性。

透過吸納更多資金和流動性，ETF通不僅有利於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ETF樞紐，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連繫內地市場與國際投資者的獨有平台的角色。

主要數字

	南向交易 (香港上市ETF)	北向交易 (內地上市ETF)
合資格ETF數目	5	98
自計劃推出以來平均每日成交額	12億元	人民幣1億元
佔這些ETF的合計交易量的比例	11.6%	0.5%
自計劃推出以來累計成交額	2,064億元	人民幣210億元

主要優點



市場

我們推出多項措施，藉以優化市場基礎設施，並鞏固香港作為優越的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確保市場運作有序。

監督香港交易所

基礎設施

我們密切監察及監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系統運作及基礎設施方面的相關舉措。年內，香港交易所將其現貨市場的結算系統遷移至新的後備數據中心，以加強系統的穩健性。香港交易所亦擴大市場波動調節機制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

現場視察

我們持續監督香港交易所非上市範疇的營運狀況，就其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系統運作進行現場視察，並在年內完成視察後提出多項改善措施。

現貨市場的新交易費架構和風險模型

2022年10月，我們批准了香港交易所有關優化現貨市場交易費架構的建議。由2023年1月起，以往每筆交易應付的0.50元交易系統使用費已被取消，而交易費亦由先前買賣雙方各付交易代價的0.005%，調整為0.00565%。



1 按市值計；資料來源：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截至2023年3月31日。

3 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旨在就各國金融體系的穩健程度作出分析。

4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有10個假期交易日。

5 ETP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在“全面解密投資者識別碼”短片中向公眾作出解說

經本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於2022年6月實施了新的風險模型，有助增強現貨市場結算所抵禦風險的能力。新的風險模型以不同壓力情境為基礎，更精準地釐定適用於香港交易所結算參與者的初始保證金和儲備基金要求，而且更加符合國際標準。

期貨市場的風險管理

因應金融體系評估計劃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³ 報告的建議，且為了更加緊貼國際標準，我們要求香港交易所修改其對期貨市場儲備基金規模的釐定方法，將風險承擔範圍由“最大加第五大結算參與者”改為“最大加第二大結算參與者及其聯號”（即保證2），藉此提供更多財政資源來支援結算所及加強其抵禦風險的能力。有關措施已於2023年4月實施。

衍生工具市場上的假期交易

在本會批准了交易所和結算所的規則修訂後，衍生工具市場上的假期交易已於2022年5月實施。市場在假期交易日⁴的運作保持暢順。

適用於交易所買賣產品的新報價規則

適用於買賣交易所買賣產品 (exchanged-traded product, 簡稱ETP)⁵ 的新雙重限制報價規則於2023年3月生效，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輸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系統的ETP買賣盤，將須按原

市場

有的24個價位限制或與參考價相隔3.5%的新價位(以較高者為準)來進行核實。新規則有助加強ETP莊家盤的交易前價格的控制，並讓ETP莊家在報價時享有足夠的靈活性。

新的衍生工具產品

2022年11月，我們批准了香港交易所建議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合約，而該款合約已於同月開始買賣。這令香港交易所的恒生科技指數產品種類更加多元化，從而更佳地滿足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和對沖需要。

擴展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深港通機制於2014年11月推出，使內地和香港市場得以互聯互通，並為兩地投資者提供獨特機會，買賣彼此市場上的合資格股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滬深港通機制涵蓋2,526隻內地股票及561隻香港股票，佔兩地市場總市值約86%。自該機制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流入金額達人民幣23,100億元，而滬深股通的淨流入金額則為人民幣19,105億元。

滬深港通機制下的交易仍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較大比重。港股通於2023年1月至3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佔香港股票市場總成交額的近15%，而在2022年及2021年則約為13%。滬深股通於2023年1月至3月佔內地市場總成交額的6%，而在2022年及2021年則分別為5%及6%。

2022年8月，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公布，原則上同意對滬深股通及港股通的交易日曆進行優化。有關優化措施於2023年4月24日生效，令滬深港通交易可在內地和香港股票市場均開市的日子進行。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
機制自推出以來的
淨資金流入金額⁶

港股通：

人民幣**23,100**億元

滬深股通：

人民幣**19,105**億元

為了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市場的互聯互通，及為市場提供額外流動性，我們與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2月公布，原則上同意擴大滬深股通及港股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例如將符合相關準則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國公司納入港股通的機制內。合資格股票的範圍於2023年3月13日擴大，自此，滬深港通的合資格股票佔內地及香港市場股票交易金額的比例均超過80%。

債券通

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債券通)於2022年7月踏入五周年。年內，北向債券通保持穩定增長，總成交額升至人民幣8萬億元，較之前一年增加約19%。截至2022年底，獲准進行買賣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有784家。

北向跨境認購服務於2022年7月推出，便利國際投資者跨境認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新發行債券。

互換通

2022年7月，我們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聯合宣布開展互換通。該計劃於2023年5月15日推出，初期先開通“北向通”。透過兩地金融基礎設施之間的連接，“北向通”令境外投資者可與內地投資者進行利率衍生工具交易，藉以管理因投資內地債券市場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⁶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改善本港市場基礎設施

投資者識別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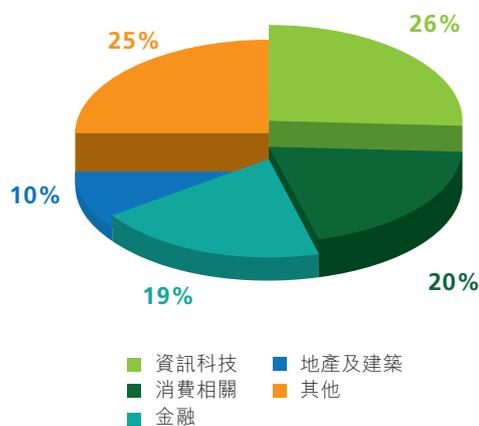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20日，我們在香港證券市場推出投資者識別碼制度⁷。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將於2023年9月實施。新制度令本會得以及時將相關投資者識別出來，有助加強市場監察成效。為了協助中介機構就新制度作好準備，我們密切留意市場的準備情況，並為中介機構安排端對端測試和市場演練，從而評估它們的系統連接性能，以及它們是否已準備就緒。

我們於2022年8月展開一項跨媒體宣傳活動⁸，藉以提升公眾和業界對新制度的認識。

無紙證券市場

我們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就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擬定相關技術細節和具體規格。2023年3月，我們就為支援該運作模式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發表諮詢文件。（請參閱第54頁的相關資料。）

截至2022年底香港股票的行業分布（按市值計）



持倉限額

因應香港衍生工具市場的近期發展，為使市場保持穩定，我們於2022年4月就關於修改上市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發表諮詢文件。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列明法定訂明上限及申報規定應如何應用於單位信託及傘子基金下各子基金。

在考慮市場意見後，我們於2022年11月作出總結並決定落實某些建議，包括就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擴大指明合約的名單，以及為結算所參與者引入超逾上限

投資者識別碼小錦囊

最近大家可能收到證券行及銀行通知要求簽署同意書及更新個人資料。如果你不清楚要求，以下資訊幫到你。

「港股實名制」是甚麼？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俗稱「港股實名制」），即是在股票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將交易指令背後的相关投資者識別出來，從而提升監管機構的市場監察能力。

在港股實名制下，證券行及銀行需要將客戶的身分資料交予港交所及證監會。如果你是個人客戶，需要提供的資料包括身分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及該文件的簽發地、類別及號碼。

如果你持有香港身分證，但較早前用了其他身分證明文件開戶，你的證券行及銀行將需要更新你的身分證明文件資料。

證券行及銀行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證監會的要求，必須取得身為個人客戶的你所簽署的同意書，才可以把你的身分證明文件資料交予港交所及證監會。

證監會及港交所最近正在為「港股實名制」作準備，加強投資者保障。「港股實名制」預計最早於2022年底實施，業界正密鑼緊鼓準備，所以證券行及銀行會陸續通知你。

應否簽署同意書？不簽署會有甚麼後果？

同意書會授權證券行及銀行在港股實名制下，把你的身分證明文件資料交予港交所及證監會。

如果不簽署同意書，該制度實施後，證券行及銀行便不能把你的身分證明文件資料交予港交所及證監會，亦不可以代你買入或存入股票，屆時你只可要求沽出或提取你現時持有的股票。

提交的個人資料會否保密？

放心！所有身分證明文件資料都會儲存於港交所及證監會的保密資料庫，只有港交所及證監會獲授權人員才可以在有需要時查取資料。

緊記留意家中長輩是否有股票戶口，與他們分享證監會港股實名制的資訊，讓大家也了解該制度的重要性。

港股交易有身分，市場更深更穩陣！

投資者識別碼 無紙買賣
“全港新設投資者識別碼” 短片

證監會小冊子介紹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7 在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相關中介機構須向其直接客戶編配一個唯一識別碼（即券商客戶編碼），並在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須向聯交所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的資料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每個券商客戶編碼必須配對客戶身分識別資料（客戶識別信息），而相關中介機構需向聯交所提供有關配對檔案。

8 請參閱第70至75頁的〈溝通及教育〉。

惠及各方的無紙證券市場

香港證券市場是全球最高效的市場之一，交收效率超逾99.9%。然而，相關法律仍舊以紙張文件規定和人手處理程序為根基。我們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旨在盡可能移除這些規定和程序，並代以電子替代方案，讓投資者能夠透過更方便、更高效且更環保的程序，以自身名義持有及轉讓股份以及某些其他證券的法定所有權。

新措施如何惠及投資者和整體市場？

投資者

投資者現時面對兩難抉擇。他們可以自身名義持有及轉讓股份，但只限紙張形式的股份。此舉提供較佳保障，但卻欠缺效率^a。或者，他們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但須以中央代理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進行。這個做法較有效率^b。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投資者將可選擇透過電子方式兼且以自身名義持有及轉讓股份，屆時便不再如上述情況般左右為難，既能得到較佳的保障，亦能因效率提高而受惠。

中介人

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保留現時中央結算系統的代理人架構，故會沿用目前的交收做法，而現行中央結算系統的許多程序都會大致維持不變。因此，中介人需採取的系統升級措施將會有限，意味著它們在成本方面受到的影響同樣甚微。此外，中介人不再需要將實物證明書及轉讓文書送交股份過戶處，故亦能受惠於節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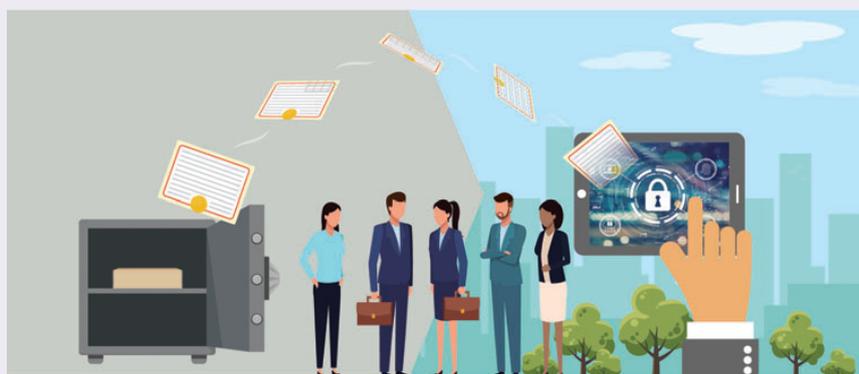
發行人

隨著愈來愈多投資者選擇以自身名義持有股份，發行人將會因股東透明度增加以及它們與投資者的溝通和關係得以改善而受惠。長遠來說，廢除紙張文件和相關程序，從成本的角度來看亦對發行人有利。

整體市場和社會

整體來看，市場轉向無紙化將可加強香港金融市場的基礎設施，為促進本港與其他市場的融合造就有利條件。減省用紙和廢除人手處理程序，亦將有助推廣更環保的做法，從而降低碳排放量。

無紙證券市場擬訂於2025年中前後實施。本會將聯同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與業界人士及市場參與者溝通，以協助它們就新制度作好準備。



a 此舉讓他們享有較佳的股東權利和保障，但當中的程序須由他們以人手處理，並牽涉到紙張文件，可能較為繁複且欠缺效率。

b 這意味著投資者只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並需倚賴中介人方能享用股東權利和保障。然而，由於他們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故可免卻須由人手處理的程序，亦無須用到紙張文件。

持倉量許可制度。與此同時，我們亦就關於持倉限額和申報規定對基金的應用的額外修訂，以及對部分合約（包括股票期貨和期權）的持倉限額作出的修改，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進一步諮詢已於2022年12月結束，而我們將於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場外衍生工具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作出的承諾，香港正在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2023年3月，我們與金管局就建議修改《結算規則》⁹下須受結算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類別，展

開聯合諮詢。有關修改，尤其是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的建議，與全球利率基準改革一致。

我們於2022年12月優化了場外衍生工具的匯報範本，確保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切合時宜。2023年3月，我們在《結算規則》下新增了計算期間，以延續於2022年結束的計算期間。

投資者賠償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九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七宗申索。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22/23	2021/22	2020/21
承前結餘	37	30	15
接獲的申索	9	17	39
已處理的申索	7	10	24
– 已支付的賠償	0	0	0
– 被拒絕	5	10	21
– 自行撤回	2	0	3
– 獲重新考慮	0	0	0
轉後結餘	39	37	30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3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2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1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85.8	0.1%	85.7	-0.5%	86.1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517	2.5%	2,454.9	0.4%	2,444.1
總計	2,602.8	2.4%	2,540.6	0.4%	2,530.2

a 請參閱第162至175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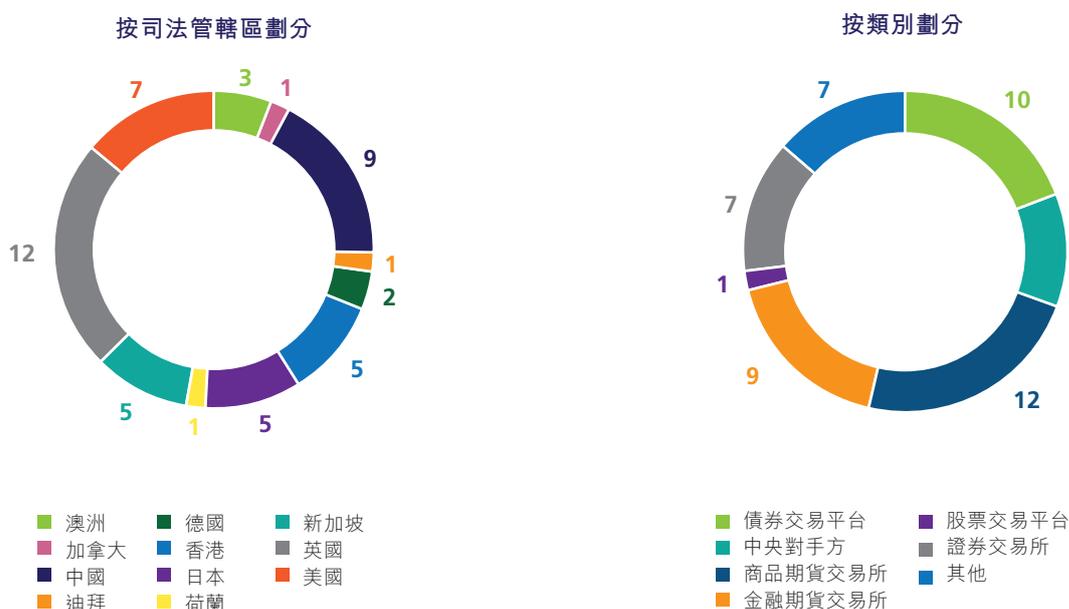
b 請參閱第149至161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9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自動化交易服務

年內，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¹⁰提供者買賣或結算的產品包括基準指數期貨和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場外衍生工具。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586,000張。年內，我們認可了兩宗根據第III部提交的申請。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第III部	51	53	51
第V部	28	25	24

淡倉申報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淡倉市值佔證券市值的百分比	1.23%	1.34%	1.16%

¹⁰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我們透過果斷而迅速的執法行動，保障投資者、懲罰違規者及捍衛本港市場的廉潔穩健和聲譽。我們有策略地集中處理一些影響重大的個案，有助本會對準金融市場上的主要風險，並向市場傳達具阻嚇力的訊息。

善用監管工具

我們全面運用本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行動。

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

我們可對持牌中介機構採取譴責、罰款¹、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亦可針對違規者向法院申請惠及受害人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

在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提出刑事檢控，或將個案直接提交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年內，我們展開135項調查，對25名人士提出115項刑事控罪，當中五人已被定罪，而針對其餘人士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我們從法院取得針對六家公司及三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另有32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180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8名人士及13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我們亦發出113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在監管層面上引起本會關注的事宜，以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和合規水平。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¹ 中介機構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監察

本會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潛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接觸多家機構，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督及監察。

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機構提出5,851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256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²。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四份公告，提醒廣大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東區裁判法院繼早前裁定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馮廣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³下有關於涉及證券的交易中從事欺詐或詐騙行為的罪名成立後，判處他監禁兩個半月。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一名負責人員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涉嫌就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

繼證監會與香港警務處早前於2021年3月對一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採取聯合行動後，兩名懷疑主腦及12名有關連人士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下的罪行。

與廉署的聯合行動

本會與廉政公署(廉署)就涉及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的疑似“唱高散貨”計劃、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及有人涉嫌觸犯貪污罪行，採取了兩次聯合行動。廉署在行動中拘捕了合共13人，當中包括一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的懷疑主腦及其他骨幹成員。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提醒公眾慎防“唱高散貨”騙局

我們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在主要購物區舉辦了為期兩日的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對社交媒體上“唱高散貨”騙局的常見手法的認知。

打擊企業欺詐及相關的不當行為

原訟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⁴作出一項針對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文一波的命令，飭令他購入該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原因是他被裁定曾策劃一項計劃以捏改該公司的銀行結餘，及偽造相關的銀行結單和結餘詢證函。文亦被取消資格，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12年。

與香港警務處的聯合行動

年內，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就多宗牽涉一家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懷疑虛假交易，採取聯合行動。在聯合行動中，香港警務處以涉嫌欺詐罪拘捕八人，當中包括該公司的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和高層人員。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2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作出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任何人如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從事任何具欺詐或欺騙性質的作為、做法或業務，即屬犯罪。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擔任任何法團董事的資格，或飭令某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最長為期15年，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為具欺詐成分的投資計劃受害者尋求補償

本會的其中一項首要重點工作是保護投資者，避免他們誤墮騙局。年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取得原訟法庭的命令，為兩項具欺詐成分的大型投資計劃的受害者尋求賠償，令投資者的利益受到保障。

DFRF 全球性層壓式及龐氏騙局

2014年至2015年期間，Daniel Fernandes Rojo Filho 透過由他創辦並以DFRF Enterprises命名的兩家公司來操作一項層壓式及龐氏騙局^a，從全球各地逾1,400名投資者籌集了超過1,500萬美元。

在這個龐氏騙局中，騙徒訛稱主要經營黃金開採業務的DFRF即將在美國上市，並慫恿多名香港投資者認購“會員單位”，以獲取每月高達15%的回報。大約在2015年5月，騙徒訛稱DFRF已在美國上市，並讓投資者選擇按某個價格將他們的“會員單位”轉換為優先股。這是一場騙局，而DFRF亦從未在美國上市。

本會在2016年12月及2017年3月取得臨時強制令，將騙徒銀行帳戶內的資產凍結。2022年5月，原訟法庭委任管理人接管餘下的騙局所得款項(合共280萬元)，以及按比例將該等款項歸還予投資者。

馬勝基金

馬勝金融集團(馬勝集團)及馬勝金融自2013年以來，招攬超過260名投資者投資了逾1.7億元於馬勝基金。投資者最初能夠就其投資收取每月回報，

^a 層壓式及龐氏騙局是一種投資詐騙手法，騙徒宣稱在經營一項會於稍後日期向受害者支付承諾回報的業務或投資，並慫恿受害者招攬其他人參與有關業務或投資。



逾 **1,600** 名
受害者



凍結超過
2,600 萬元
資金作賠償之用

但自2015年7月起便再沒有收到有關款項，而馬勝集團或馬勝金融則告知他們，其投資已被轉換為一家公司的股份，但該等股份看來是了無價值的。

2015年11月，本會取得臨時強制令，凍結馬勝集團透過香港某家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持有的約2,350萬元款項。2022年6月，原訟法庭委任管理人接管和管理被凍結的款項，以及按比例將該等款項歸還予受影響的投資者。

投資者務必保持警覺

證監會運用各項監管工具，致力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並為誤墮這些騙局的受害投資者尋求補償。然而，投資者若遇到某些以令人難以置信的豐厚回報作為招徠的投資機遇，便應保持警覺並審慎行事。

對中介機構的失當行為採取果斷行動

年內，本會對13家公司及18名人士⁵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4,170萬元。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

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違規事項

- 日發期貨有限公司⁶因沒有遵守“認識你的客戶”規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900萬元。日發沒有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沒有充分地持續監察客戶的資金調動，以及沒有對客戶登入互聯網交易帳戶的程序實施雙重認證。本會亦暫時吊銷鄧啟成的牌照，為期八個月，原因是鄧沒有履行他作為日發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80萬元。金瑞沒有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

示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沒有在開戶前對客戶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以及沒有就看似異乎尋常或可疑且與客戶申報的資產淨值不符的客戶存款作出充分查詢及監察。我們亦禁止金瑞前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沈純重投業界六個月，並暫時吊銷金瑞負責人員蔣曉晴的牌照，為期五個月，原因是兩人均沒有履行他們作為金瑞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8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沒有實施充足及有效的制度和管控措施，以防範及減低與第三者存款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都城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⁷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00,000元，原因是該公司沒有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沒有就與客戶的財政狀況並不相稱的客戶存款作出適當查詢，以及沒有按照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設立持續監察系統以偵測客戶帳戶內的可疑交易模式。

其他紀律行動

不當處理客戶資產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罰款	日期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在處理客戶資產及提供客戶帳戶結單方面違反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280萬元	21.12.2022
加皇投資理財有限公司	沒有分隔客戶款項，以及在沒有取得有關客戶的常設授權下轉移客戶證券	譴責及罰款770萬元	20.7.2022
何柏熙	挪用及不當使用客戶資金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9.5.2022

5 包括香港某家持牌銀行的六名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九名持牌代表及三名有關人士。

6 前稱證星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7 現稱和昇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保薦人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罰款	日期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沒有履行其作為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1.8.2022
吳文廣	沒有在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負責處理中國糖果的上市申請期間，履行他作為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保薦人主要人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1.8.2022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日期
Philip John Shaw	沒有履行他作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事前，證監會已於2022年1月對該公司採取紀律行動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6.3.2023
黃冠成	參與一項股票操縱計劃，及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3.2023
陳煒俊	欺詐罪成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7.2.2023
Swiss-Asia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在監察委託帳戶的交易活動及備存紀錄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和違反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8.11.2022
Asia Research &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沒有遵守歐洲聯盟的賣空申報規定，及沒有立即將嚴重違反監管規定一事通知證監會	譴責及罰款175萬元	12.10.2022
金石同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400,000元	28.7.2022
林其鋒	串謀詐騙罪成	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18.7.2022
東航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擔任兩隻基金的投資經理時沒有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320萬元	27.6.2022
潘在勇	未取得客戶授權而在他們的帳戶內進行交易，及沒有在開戶期間採取合理步驟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經驗	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12.4.2022

[^] 前稱富春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睿亦嘉科技有限公司。

註：有關較輕微的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180頁的〈工作數據〉表6。

其他重大個案

原訟法庭：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頒發命令，飭令香港宏僑投資有限公司(宏僑)、宏僑唯一董事兼股東岑琪及由岑琪兒子擁有的達憬保險管理有限公司，就挪用客戶資產一事向宏僑的客戶作出賠償；及
- 駁回由譚思亮、江珍及李嘉露針對證監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以及另一宗由陳文燦及蘇嘉琪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兩宗申請均尋求反對本會為凍結他們在某些持牌機構開立的多個交易帳戶內的資產而發出的限制通知書。該等限制通知書乃由本會在仍在進行的多項疑似“唱高散貨”計劃調查中發出，旨在保存有關帳戶內的資產，讓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得以受到保障。

東區裁判法院：

- 繼裁定黃敬凱妨礙證監會執行搜查令罪成後，判處他監禁兩個星期；
- 裁定陳小娣及其胞姊陳昉妤非法賣空七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證券罪成。兩人被判處罰款114,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及
- 裁定劉智浩非法賣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證券罪成。劉被判處罰款20,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確認本會因珈迪璐亞洲有限公司在擔任五隻私人基金的主要投資顧問時犯有缺失而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150萬元的決定。此外，該公司負責人員李兆麟因在管理該等基金時犯有缺失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九個月，較本會建議的期限長兩個月；



- 確認本會的紀律處分決定，就Trafalga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的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Christopher James Aarons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一事，暫時吊銷他的牌照，為期兩年。本會是在南韓針對Aarons提起的行政法律程序完成後，採取上述紀律行動。Aarons因曾依據重要非公開資料就一家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進行交易，早前被當地監管機構裁定違反韓國法例；及
- 確認本會因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而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600,000元的決定。

限制通知書

年內，本會向一家證券經紀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處置或處理一個持有涉嫌內幕交易收益的客戶帳戶中的若干資產。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就修改法例諮詢公眾意見

2022年6月，本會就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推動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正在審閱有關回應諮詢的意見書，並將進一步考慮該等建議。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年內，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新冠疫情持續的環境下繼續克服諸多困難，靈活利用多種溝通和協查渠道，一如既往地為彼此的案件提供大力協助，並對重大和緊急案件提供最高優先等級的支持⁸。

執法行動數據

	2022/23	2021/22	2020/21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31	57	42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191 (5,851)	203 (7,308)	246 (8,748)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130	214	189
已展開的調查	135	220	204
已完成的調查	164	131	196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25	4	1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d	115	28	29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e	26	37	2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f	29	43	35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180	168	17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13	162	23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5	37	28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證監會向11名人士提出合共98項刑事控罪。警方因應證監會的調查，向14名人士提出合共17項刑事控罪。

e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f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另請參閱第181頁的〈工作數據〉表7以了解更多詳情。

8 請參閱第64至69頁的〈監管合作〉。

監管合作

本會透過在國際標準釐定機關中擔任領導職務，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同時亦就監管和市場發展措施，與本港及內地當局緊密合作，致力提升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領導國際標準釐定機關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自2016年起，擔任證監會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¹理事會的代表。年內，梁女士積極參與該理事會定期舉行的會議，藉以識別和應對新興監管問題，及分享有關資本市場發展的資訊，其中加密資產、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和可持續金融尤其受到關注。

梁女士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副主席，並領導該工作小組下的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負責監督國際證監會組織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所訂立的標準²而進行的評估及評核。她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中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該中心為區內證券監管機構提供技能培訓項目。

本會前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2022年11月完成其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第三屆兼最後一屆任期。在此期間，他亦以此身分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³——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小組協調有關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的監管政策工作。

歐達禮先生在2022年3月至10月期間，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⁴所召開的多個會議，探討金融穩定性、可持續金融及加密資產等議題。



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於2023年2月在孟加拉舉行會議

證監會其他高層人員均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重要舉措，並在投資管理和執法及資訊交換事務委員會上擔任領導職務。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正履行其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主席的第二屆任期。她同時領導該委員會轄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於2022年就建議的ETF良好作業方式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23年5月發表了報告。年內，該委員會亦就指數提供者、槓桿措施和槓桿貸款及貸款抵押證券市場的操守風險，展開了相關工作。

蔡女士亦共同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轄下的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該工作小組現正修改2017年金融穩定理事會政策建議，以應對開放式基金流動性錯配所導致的金融穩定風險。

1 國際證監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簡稱IOSCO）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該組織的成員在130個司法管轄區規管全球逾95%的證券市場。

2 請參閱第91至100頁的〈可持續發展〉。

3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CPMI）。

4 歐達禮先生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督導委員會小組（Steering Committee Group on NBFIs）的會議。

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現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副主席。該委員會致力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落實國際執法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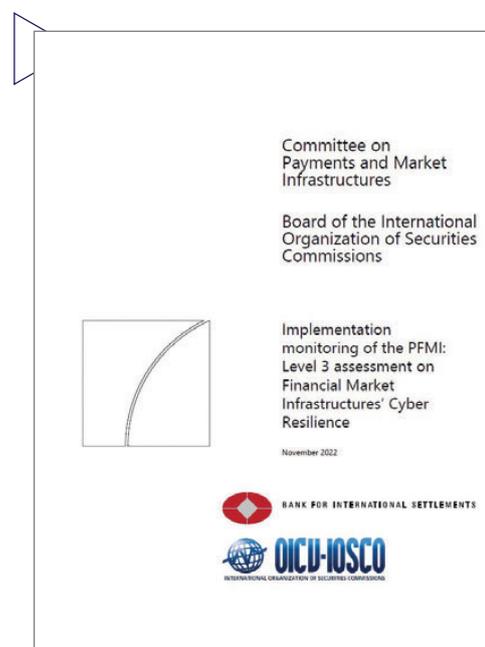
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聯合工作分隊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分隊旨在運用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數據分析系統風險。本會在該工作分隊中，就如何識別集中風險及在場外市場建立的持倉而可能引起的隱憂，分享了我們的經驗。年內，該工作分隊制訂了通用的風險監察範本，以便成員司法管轄區在劃一的框架下進行風險評估。

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該工作組旨在推動區內可持續金融監管措施的一致性，當中包括氣候相關披露。

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我們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及監管同業緊密合作，制訂全球政策措施和促進國際證監會組織各成員之間的合作及技能培訓。

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內，我們積極參與理事會轄下所有工作小組、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以及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的事務(包括檢視國際證監會組織《證券規管目標及原則》的實施情況)。在區域層面上，我們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工作，集中加強區內的監督合作，以及就跨境監管和市場碎片化作出應對。年內，證監會成為《亞太區委員會多邊監督合作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機構。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就金融市場基建設施的網絡防衛能力發出的評估報告(2022年11月)

證監會參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 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轄下的政策常設小組(Policy Standing Group)和實施監察常設小組(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Standing Group)的工作。2022年7月，該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就《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在穩定幣安排中的應用提供了指引。我們亦參與了該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就29個司法管轄區內37個金融市場基建設施採納網絡防衛能力指引的情況所進行的聯合評估工作，而歸納有關評估結果的報告已於2022年11月發出。

2022年9月，本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中心舉辦的網上工作坊中，與文萊、柬埔寨及越南的證券監管機構分享了我們在規管香港收購和合併市場方面的經驗。

監管合作

可持續金融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所有工作分隊的成員。該工作小組負責探討上市發行人的可持續匯報及碳市場，領導可持續資訊的鑑證和數碼化匯報工作，以及在資產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方面提倡良好作業手法。

2023年3月，本會參與了年度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席間概述了我們在氣候相關企業披露，資產管理公司及ESG基金作出的披露和使用ESG評級及數據方面採取的舉措。

加密資產及去中心化金融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及其督導小組的成員，本會參與探討有關加密及數碼資產和去中心化金融的監管政策應對措施。有關工作的詳情載於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22年7月刊發的《2022-2023年度加密資產路線圖》。

本會亦是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為監管及監督合作而設立的跟進小組和數據分析小組的成員。

金融穩定性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及其督導小組的成員，本會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在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一同應對金融穩定風險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識別和應對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有關的隱憂，及就2019冠狀病毒病引起的市場壓力所涉及的問題提供技術性分析。由蔡鳳儀女士領導的核心專家小組為金融穩定參與小組在開放式基金的相關國際層面工作提供支援，並正就流動性管理工具的使用制訂更完善的指引。

本會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FSB 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工作。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同業評審，同時亦評核和監察各項改革工作。本會是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FSB 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的成員。年內，該諮詢小組探討氣候變化引起的金融風險、金融穩定性及各項影響亞洲區的隱憂。本會也是金融穩定理事會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FSB Cross-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成員，協助監察並促進有關處置機制的實施進度。

內地與香港的合作

為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其連繫內地與全球金融市場的獨特角色，本會積極地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相關機構定期進行磋商和合作，以深化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和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

2023年3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及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中國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先生在北京會面。兩地監管機構同意進一步深化合作，促進兩地資本市場的協同發展。本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亦與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易綱先生會面，並就一系列議題交流意見，其中包括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人民幣國際化及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本會亦藉著北京之行與其他內地相關機構會面。



(左至右)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中國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先生及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



(左至右)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易綱先生、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和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宣昌能先生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在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22年6月及12月舉行的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上，雙方就多項跨境監管議題及市場發展措施，包括完善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在跨境執法和中介機構監管方面的合作，以及兩地監管機構如何攜手合作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進行討論並達成了共識。

年內，兩地監管機構先後發出聯合公告，分別宣布擴大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股票範圍和將ETF納入該機制內，調整滬深港通的交易日曆，以及雙方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

雖然受到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但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過去的一年中繼續克服諸多困難，靈活利用多種溝通和協查方式，一如既往地為彼此的案件提供大力協助，並對重大和緊急案件提供最高優先等級的支持。

本年度內，兩會執法部門以視頻會議的方式先後舉辦了定期執法合作高層會議及多次工作層面會議，繼續密切兩會的跨境執法合作關係，共同打擊跨境失當行為，保護投資者權益，維護資本市場健康發展。

雙方在多個方面取得了重要共識：在制度建設層面，將繼續優化執法合作機制，在保持現有合作機制的前提下進一步拓展執法合作的廣度和深度，既保證兩會之間各項跨境執法合作順暢高效運行，又便利兩會及時有效地應對執法合作中面臨的各種新挑戰和新難題；在工作層面上，加強研究並有針對性地解決執法合作實踐中出現的具體問題，以不斷提高兩會執法合作效率；在執法人員培訓交流方面，兩會執法合作部門恢復了因疫情而暫停的培訓交流項目，增進了兩會執法部門及相關人員對彼此的了解。

監管合作

本會亦就一系列合作措施與其他內地有關部門緊密聯繫。2022年7月，證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聯合公告，宣布開展香港與內地利率互換市場互聯互通合作(即互換通)。互換通已於2023年5月15日正式推出。

為加強兩地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2023年3月，證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金管局就與債券和衍生工具市場相關的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此舉方便了互換通的推出。

我們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支援，協助推動多項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措施(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所載列的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

加強與全球監管機構的對話

年內，我們回應了118項由海外監管機構和業界團體發出有關資訊交流和舉行雙邊會議的請求。

本會與海外監管機構及有關當局(包括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日本金融廳)舉行會議，探討新的監管發展趨勢。

2022年12月，本會與英倫銀行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就監管及監察跨境營運的受規管實體互相提供協助。

同年6月，證監會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合辦了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超過50名來自11個司法管轄區⁵的參與者聚首一堂，討論有關監管收購活動的近期發展及經驗，包括在疫情期間管理收購活動、股東行動主義和從收購違規事件汲取的教訓。



中國證監會稽查局(左)與本會法規執行部通過視頻方式舉行內地與香港第十三次高層執法合作會議

5 包括澳洲、孟加拉、柬埔寨、香港、老撾、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非和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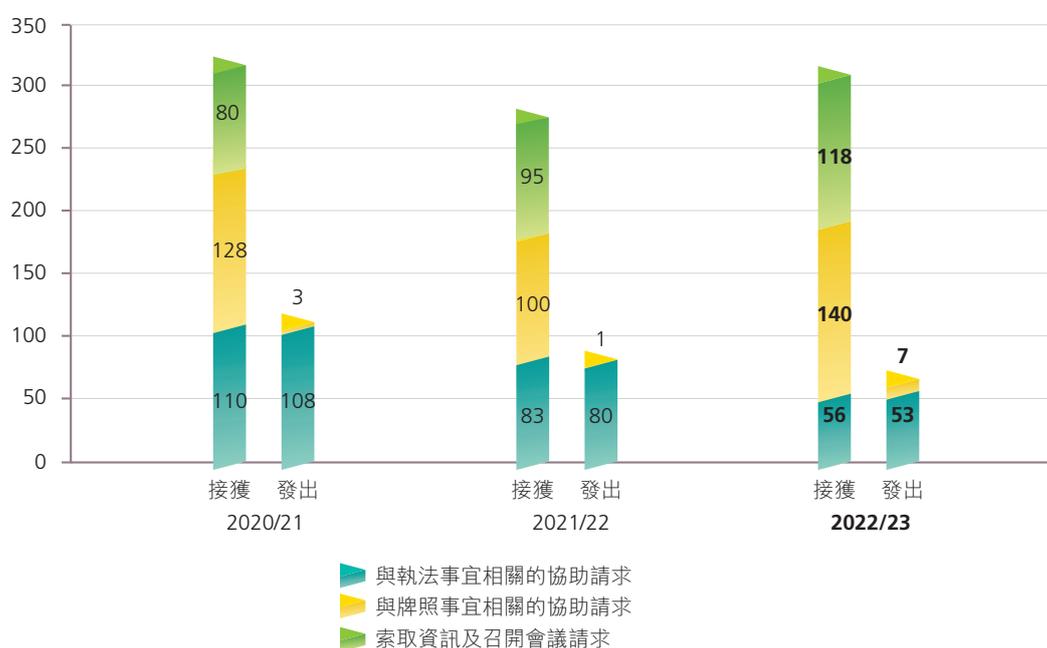


同月，本會與法國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及 歐盟單一處置委員會 (European Union Single Resolution Board) 召開有關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危機管理小組⁶會議，商討該公司的處置計劃。

2022年12月，本會與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4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多項議題交流意見，包括適用於上市公司ESG方面的披露和鑑證規定、全球在可持續匯報方面的發展、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準則的採納，以及證券業可持續發展策略。

年內，本會與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以及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在內的業界團體和組織定期交流意見，討論監管議題。

監管協助請求



6 危機管理小組在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被指定為具系統重要性機構後，於2018年成立。

溝通及教育

本會透過多種溝通途徑及教育活動，積極與業界及公眾聯繫，讓他們對證監會的工作有更廣泛的了解，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與業界聯繫

活動

本會與業界人士保持開放和具建設性的溝通。我們定期舉辦會議、簡報會及工作坊，並且為業界團體的通訊刊物撰稿，讓業界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

2022年10月，我們舉辦了以《國際金融中心 — 新時代》為主題的2022證監會合規論壇。一眾資深業界人士探討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方向，香港這個亞洲證券樞紐的機遇和挑戰，其作為可持續金融中心的角色，網上平台的營運挑戰與風險問題，虛擬資產的發展和監管環境，以及洗錢風險等議題。是次論壇有超過2,500名業界人士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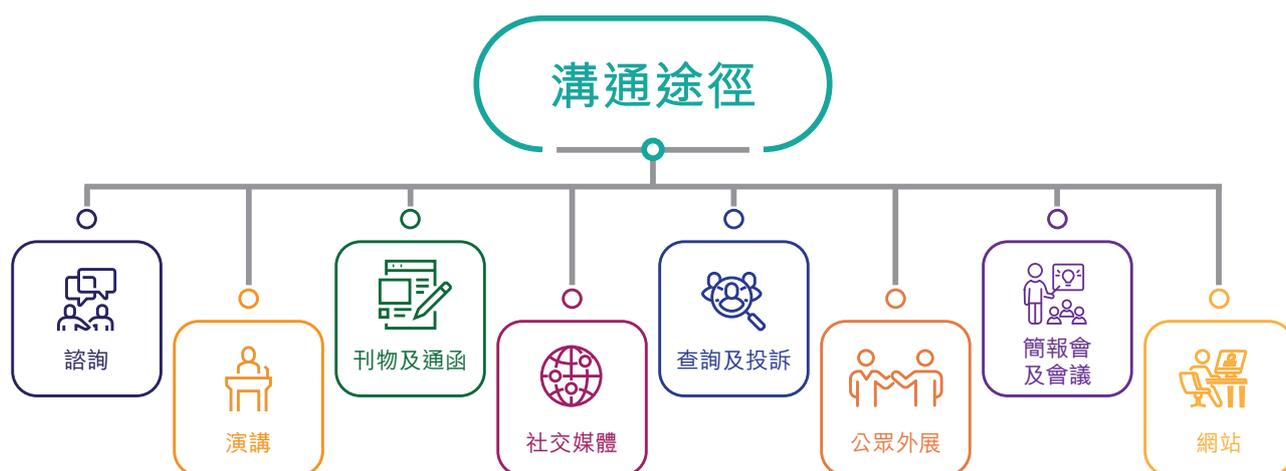
我們協辦於10月31日至11月4日期間舉行的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¹發表了主

題演說，就證監會有關虛擬資產的政策提供最新資訊，當中包括證券型代幣發行，及認可以虛擬資產期貨作為相關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新制度。

年內，我們亦為業界組織及其他市場人士舉辦多場研討會和簡報會，涵蓋的熱門議題包括針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新發牌制度、打擊洗錢，以及本會經提升的數碼化發牌與財務申報表提交功能等²。



主席雷添良先生出席香港中華總商會的活動



¹ 梁鳳儀女士於2018年3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擔任證監會的副行政總裁。她由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² 請參閱第37至44頁的〈中介人〉。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出席博鰲亞洲論壇年會

演講活動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在超過100場本地和國際活動上，就涉及本會監管職權範圍的多項議題(包括資產管理、金融科技及氣候變化融資)發表演講。本會亦向由業界團體舉辦的15場研討會及活動給予支持。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多個大型活動及研討會上，探討了最新的監管資訊和市場發展。他亦在多個業界會議上就可持續金融發表主題演說。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多個大型活動上向區內和國際人士發表演說。她亦在不同的業界通訊刊物中就虛擬資產的監管和企業可持續發展匯報分享了她的觀點。

本會高層人員於2022年11月出席了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我們亦定期與業界組織會面，就熱門議題交流意見。

就規則改動進行諮詢

當本會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訂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時，所做的一直都較法定要求的為多。我們亦會就擬訂及修訂非法定守則及指引的建議進行諮詢。

在諮詢過程中，我們將建議詳載於諮詢文件，並進行正式和非正式討論，以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完成分析後，我們會發表諮詢總結，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列本會的結論。本會在年內發表了八份諮詢文件和四份諮詢總結。



刊物及查詢

我們發表多份刊物，向業界提供關於本會的監管工作及其他值得注意的發展的最新資訊。本會在年內發表了九份專題刊物，包括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我們在本會網站上發布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監管規定。年內發表的67份通函就多個議題提供指引，包括就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準備工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及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

我們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回應業界就本會的規則和規例相關的議題而作出的查詢，涵蓋的範圍包括發牌、上市及收購事宜、產品認可及淡倉申報。我們提供特定的電郵地址，藉此更高效地處理有關特定議題的查詢，當中包括為解答家族辦公室及私募股本公司相關查詢而於年內特意設立的郵箱。

本會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致力促進我們與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期間從事金融科技開發和應用的公司和人士的溝通。我們在年內接獲151宗金融科技相關查詢。

溝通及教育

政府及立法會

本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提供關於本會政策措施的詳細資料，解釋本會工作背後的理據，以及回應提問。我們亦就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政府機構所轉介或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向其提供關於本會監管工作的最新資訊。此外，我們就多項事宜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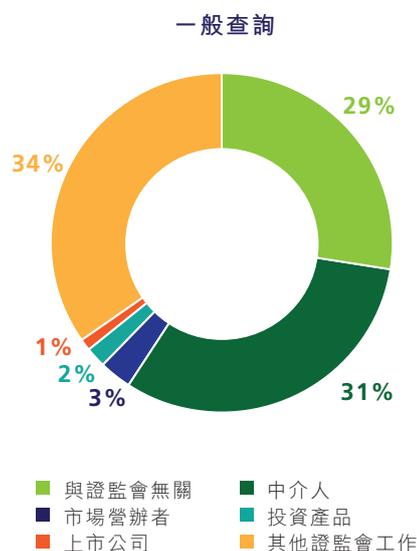
監管同業

本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³緊密合作，特別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我們在年內與其他監管機構就多份諒解備忘錄舉行了約50次會議。本會積極參與國際監管合作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工作，從而在可能影響本港市場的全球政策的制訂過程中作出貢獻。

透過教育及外展活動連繫公眾

我們推出多項教育及外展活動，提高公眾對直接影響他們自身的政策措施的意識。本會舉辦具有針對性的宣傳活動，以助呼籲廣大投資者提防騙局及金融風險。

為提醒公眾慎防網上“唱高散貨”騙局，本會於2022年12月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了社區外展活動。我們向公眾派發單張和紀念品，藉以提供有關這些騙局的資料。此外，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為公眾推出了網上金融防騙遊戲及新一輪長者教育計劃，以加強本會打擊金融騙案的工作。



我們推出了一項投資者教育活動，透過多個途徑提升公眾對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意識。此外，本會透過通函、常見問題及網上研討會，就實施新制度向中介人提供指引（請參閱第74頁的相關資料）。

年內，我們與投委會緊密合作，讓公眾得以緊貼有關虛擬資產、可持續金融、ETF通的最新監管發展及其他與投資者特別相關的議題（如使用網上投資平台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本會行政人員亦在多個網上研討會、訪問及以零售投資者為對象的小組討論上，為這些投資者教育活動貢獻自身的專業知識。

為紀念成立十周年，投委會於2022年11月推出一項多媒體活體，協助香港公眾人士培養良好的投資及理財習慣。在投委會十周年教育講座暨“投資者及理財教育獎”頒獎典禮上，雷添良先生分享了個人的投資及理財經驗。出席活動的人士包括得獎者、持份者代表及青少年。

³ 請參閱第64至69頁的〈監管合作〉。



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合辦的社區外展活動

社交媒體是本會用作與公眾溝通的另一個平台。2022年8月，本會開通了微信公眾號，為面向內地的投資者和行內專業人士提供與他們相關的議題的最新資訊，如市場互聯互通和可持續金融，以及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和其他監管消息。本會亦設有Facebook專頁及LinkedIn專頁。

年內，本會發布了177篇社交媒體帖子，為公眾及業界帶來各項最新的監管消息。

我們積極的溝通方針

本會制定並執行傳媒策略，透過與傳媒聯繫以及解釋本會的政策、措施及監管行動，加深公眾對本會工作的了解。本會回應公眾就證券及期貨市場提出的關注及查詢。

我們在年內收到2,947項一般查詢及2,998宗投訴。本會的高層人員接受傳媒訪問，以加深公眾對香港金融監管框架及證監會的角色的了解。

本會發布了114則新聞稿，向公眾提供最新的監管行動及其他證監會消息。本會亦發布了七份政策聲明和公布，解釋本會就特定事宜的監管方針。

本會所發表的《2021-22年報》和多份季度報告，有助持份者及公眾了解我們的主要監管工作及機構發展。本會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22年度最佳年報銅獎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卓越獎，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22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中的企業管治獎，足見我們的匯報工作獲得肯定。公眾可在本會網站輕易取得有關本會工作及監管規例的最新資料。

H
帝
回
瀾



投委會十周年教育講座暨“投資者及理財教育獎”頒獎典禮的主禮嘉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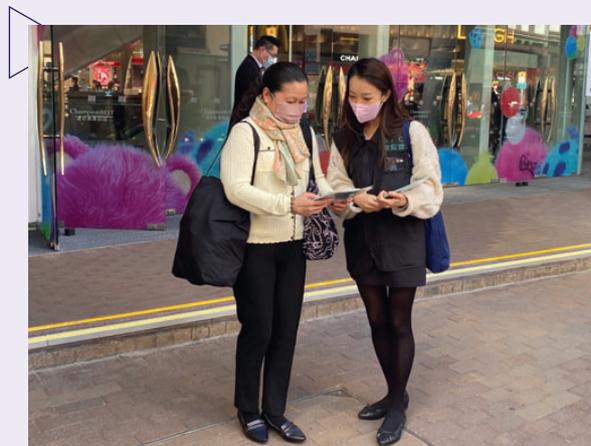


證監會行政人員出席投委會網上研討會

宣傳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為籌備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本會推出了一項宣傳計劃，運用多項活動提升公眾意識，包括透過本地電台以公共服務公告形式作出宣傳。我們為零售投資者製作了演繹生活化實例和擷取重點的短片，這些短片可在本會網站內載有與該制度相關的所有通訊的同一專頁上閱覽。

在2022年12月的一項公眾外展活動上，本會向零售投資者派發單張和紀念品，提醒他們有關制度即將實施。銀行及經紀行亦獲派發海報和單張，以使用來通知客戶。我們亦發出新聞稿闡述有關制度，並於本會的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這些資源。



向公眾派發單張和紀念品



投資者教育短片



闡述新制度的海報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22/23	2021/22	2020/21
新聞稿	114	111	132
政策聲明及公布	7	3	8
諮詢文件	8	3	8
諮詢總結	4	8	6
業界相關刊物	9	13	12
守則及指引 ^a	4	5	6
致業界的通函	67	85	65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62,191	35,415	33,834
一般查詢	2,947	4,207	6,969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2022/23	2021/22	2020/21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712	725	802
註冊機構的操守	36	27	20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669	1,761	2,856
市場失當行為 ^a	344	512	922
產品披露	12	17	85
無牌活動	339	96	108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34	50	142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258	374	600
騙案及詐騙 ^b	341	270	554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c	253	209	295
總計	2,998	4,041	6,384

a 主要包括涉嫌操縱市場和內幕交易。

b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c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